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子冬先生、邹飞先生及张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不作为董事领薪，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每年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集团一般营运及制定本集团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业周刊》评选为「亚洲之星」，并曾荣获「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长奖」、「2008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等奖项。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570,642,580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吕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239,228,620股,同时吕先生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89.5%股权,而融捷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162,581,860股,吕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表哥,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机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欣诺科催化剂有限公司(前称「张家港雅普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118,977,060股,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子冬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王先生现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并担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飞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全美华人金融协会会员，中共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专家。邹先生毕业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先后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及金融学博士学位。邹先生历任美国世纪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全美华人金融协会前董事会主席、新加坡来宝集团(Noble Group)前董事会观察员等职务；现任协同资本总裁，并担任印度尼西亚Delta Dunia Makmur TBK PT独立董事、法国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高级顾问职务。

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邹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然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张女士二零零二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先后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立兹商学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会计学博士学位。张女士历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立兹商学院兼职讲师、Bill Brooks CPA, Boulder, CO, USA会计审计税务专员。现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